

轿车买卖契约书

买方：_____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卖方：_____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保证人：_____（以下简称丙方）

上列当事人就汽车买卖事宜订立合约如下：

第一条 甲方就其约定，将其所有的轿车售予乙方，乙方买受。

第二条 后记轿车的买卖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。乙方依照下列方式支付款项予甲方。

- (1) 本日（订约日）先交付定金_____元。
- (2) 余款_____元（中期款）于申请过户的同时支付。
- (3) 余款_____元，可分十次支付，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月_____日止，每月_____日前支付_____元，乙方应于过户时，将相当于上述期满金额的支票汇出交付。

第三条 甲方对乙方负责办理如下的过户与交付手续：

前条第（3）项的支票于过户的同一日支付。

第四条 办理过户手续所需费用由乙方负担。

第五条 乙方若无法履行第二条第（3）款项中任何一期的分期付款，则必须将余款一次付清。

第六条 甲方须保证后记轿车并无瑕疵。有关瑕疵的保证，则只限于交付日后三个月以内，往后即不负一切责任。

第七条 后记轿车交付之前，若因不可抗力之事由，致使轿车丢失或毁损，其责任由甲方负担。

第八条 丙方须对甲方保证，乙方确实履行本契约按期支付价金，并负连带赔偿责任。

本契约一式三份，甲、乙、丙方各执一份为凭。

卖方（甲方）：_____

住址： _____

身份证号码： _____

买方（乙方）： _____

住址： _____

身份证号码： _____

见证人（丙方）： _____

住址： _____

身份证号码： _____

附：

轿车的标示

牌照号码： _____

颜色： _____

型式： _____

引擎号码： _____